

河北省劳动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总额包干办法》的通知

(冀劳薪〔1993〕48号 1993年4月12日)

各地、市及省级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县劳动(劳动人事)局，省直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河北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和河北省劳动厅等五部门《关于落实企业工资奖金分配权的措施》，为了加快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步伐，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搞好工资总额的宏观调控，我们制定了《河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总额包干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1993年度企业工资总额包干方案核定工作请抓紧组织实施。省直属企业方案核定工作于6月底前结束。企业愈期未报方案的，由劳动部门依据上年统计报表直接下达。

各级劳动部门要转变职能，深入基层，指导企业做好工作。执行中有何经验和问题，请及时告我厅工资处。

附：

河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总额包干办法

为了加强工资基金的宏观调控和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根据《河北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和河北省劳动厅等五部门《关于落实企业工资奖金分配权的措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行范围

凡未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和自主确定挂钩工资浮动比例办法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包括新建企业、不含租赁企业)，都要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办法。

二、工资总额基数核定

1. 包干的工资总额基数，是指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应发给职工的全部工资总额，即：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各种奖金、津(补)贴、

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2. 工资总额基数的核定，原则上以上年统计年报数为基础，减去补发上年工资以及其他按规定不应核入基数的工资，加上合理增资部分。即因上年增加职工、职工转正定级、国家或省统一安排增加工资或津(补)贴等翘尾工资。各种奖金原则上按上年应提取数额核定。奖励基金提取数低于3个月标准工资的，在保证不减少上交利润的前提下，可按3个月标准工资的奖金核入。

三、工资总额基数调整

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后，原则上实行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但属于下列情况，工资总额基数可每年调整一次。

1. 企业接受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增加的工资。含各种津(补)贴，当年按实际发生额在工资基数外单列，第二年按上年单列数加翘尾数核入。

2. 根据国家或省规定统一调整工资或津(补)贴，当年按实际发生额在工资基数外单列，第二年按全年数核入。

3. 因新建、扩建项目移交生产后，可按照该项目计划增加的人数，增加工资总额基数并相应调增经济效益指标考核数额。当年按实际发生额在工资基数外单列，第二年按全年数核入。

4. 由于隶属关系改变，成建制划入划出职工，原则上按上年实际发生额为基础调增调减工资总额基数，并相应调整经济效益指标考核数额。成建制兼并其他企业，其工资可按兼并企业的工资水平核入。

5. 对因将产品外发加工或扩散到企业外生产而减少职工的，第二年按实际减少职工人数的 50%核减工资总额基数。

四、工资基金清算

1. 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办法的企业，在提取工资总额时，要考核实现税利和劳动生产率等指标的完成情况。实现税利指标可以按上年实际完成额，也可以按上年税金与当年上缴承包利润之和确定。亏损企业按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亏损限额确定。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依据净产值计算，非工业企业可暂按照销售收入计算。凡完不成

考核指标的，要扣减一定比例的工资总额，但扣减额最多不超过工资总额基数的 20%。具体考核指标和扣减比例由企业主管部门确定并考核。

亏损企业未完成扭(减)亏限额，亏限额(依据税利之和)继续增加的，按其亏损额每增加 1%，工资总额下浮不低于 0.3% 计算。没有亏损指标而发生亏损的企业，可按照实际亏损情况计算下浮工资。

2. 年度终了，企业应在三个月内将工资总额包干执行情况依工资管理体制报同级劳动部门进行清算。企业当年节余的工资可以跨年度使用。当年实发工资超过包干基数的部分要从下年度工资总额包干基数中扣回。

3. 企业要加强工资基金的管理，认真执行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和《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制度，如实反映工资总额的节余和使用情况，接受劳动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4. 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

五、审批程序

1. 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办法，按隶属关系，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同级劳动部门批准后执行。

2. 企业年度工资总额包干方案的核定，调整工作应于每年 4 月底前完成。

3. 各级劳动部门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注意总结经验，指导企业在不突破工资总额包干基数的前提下，搞好内部分配，做好工资总额的宏观调控工作。

附：河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总额包干方案审批表